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7 日第 495/E400/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文化局一向十分重視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對本澳包括“澳門歷史城區”在內的被評定的不動產，一直依照恆常機制進行持續監測和巡查。日前因連場暴雨、降雨量劇增以及建築物本身的脆弱性等多種因素，造成聖奧斯定教堂側廳的局部屋頂倒塌，本局十分重視此一意外事件，隨即啟動緊急程序，組成專責小組，即時清理塌下的木構件及瓦片，並搭建臨時保護棚架，短期內亦會開展有關的修復工程。

此外，專責小組亦於早前本局巡查的多處文物建築當中，經進一步評估後，篩選出包括聖奧斯定教堂在內的五座較容易受天雨頻繁或颱風威脅的建築物(聖若瑟修道院、聖安多尼教堂、西望洋聖堂及牛房倉庫)。專責小組隨即與上述建築之使用單位溝通，獲其同意將全力配合文化局於短期內開展的相關檢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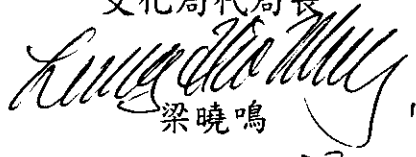
二、文化局肩負保護澳門文化遺產的責任與角色，亦深刻認識到是次塌頂事件的嚴重性，日後將汲取教訓，進一步深入檢討現行巡查、檢測、維修及保護的工作程序，不斷加以優化和完善。未來亦會因應需要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和技術，加強培訓專業人員，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執行有關工作。

事實上，全面落實保護本澳的文化遺產，亦屬廣大市民、業權人、用人及管理人應共同履行之義務和責任。因此，文化局呼籲被評定的不動產業權人應密切注意相關建築物的結構和安全情況，做好建築物的日常維護工作，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即時通報文化局，方能建立有效和全方位的防護網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三、針對非意外引致文物建築損壞的行為，《文化遺產保護法》內已有相應的處罰制度和規定，文化局亦將嚴格依法執行有關工作。

尚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六年六月23日